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于容

相　對　人　洪重政(即HONG CHUNG CHENG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貴荔(即CHEN KUEI LI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40號「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假扣押裁定，其中關於相對人陳貴荔(即CHEN KUEI LI)部分撤銷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